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444號

原告 黃蘭媛
被告 AGOGO聖巴克禮寵物美容學院江冠亭

王靖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及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三、訴訟事件。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六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。七、法院。八、年、月、日。」以及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」。
- 二、復按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即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。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執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（最高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599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原告起訴所提書狀應記載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此

01 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02 三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所提「民事起
03 訴狀」並未記載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經本院於民國11
04 3年10月4日以113年度訴字第2444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
05 定後5日內補正之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
06 於同年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
07 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
08 憑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0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10 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1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 秀 雯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5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17 書記官 楊 思 賢